

证券代码：837570

证券简称：东白股份

主办券商：国联证券

浙江东白山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东白山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张祖洪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7,342,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9171%。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做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342,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做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34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浙江东白山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1）和《浙江东白山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34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公司编制了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34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 2018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的完成情况以及 2019 年度开展业务所面临的市场形势，公司编制 2019 年度财务预算计划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34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考虑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34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经审议，公司认为受聘期间，该所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标准，勤勉尽责地履行义务，公司经综合考虑后拟续聘该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34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审计机构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34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需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东白山风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提名张祖洪、任元月、胡敏、程江波、俞劭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以上董事候选人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且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342,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需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东白山风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提名葛宏、单艳为公司第二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以上监事候选人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且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342,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其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资质变更至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经过慎重考虑并经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终止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推荐业务备案且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自协议生效日起，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34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其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资质变更至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经过慎重考虑并经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友好协商，双方决定签订持续督导协议，并就持续督导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持续督导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推荐业务备案且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自协议生效日起，由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34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要求及规定，为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34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后续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后续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监管部门相关资料的准备、报送等；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项授权之日起至变更主办券商后续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34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同济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陈新敏、赵华航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

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浙江东白山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浙江同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东白山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浙江东白山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8 日